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專上字第2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郭俊彥
訴訟代理人　蘇三榮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柯勝峯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賴蘇民律師
　　孫德沛律師
　　洪子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原指定技術審查官於民國113年4月1日歸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，改由指定技術審查官陳盈竹依民國110年12月10日修正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惠如
法　官　吳俊龍
法　官　陳端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祉瑩